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50號

原告 連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顏利年

被告 王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、牌照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與其簽立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自備車輛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遵照指定日期接受計程車表檢驗及車輛檢驗，並自行負擔汽油費、牌照稅、肇事賠償、違規罰款、車輛檢驗、保修費、燃料使用費、保險費等凡有關該車之一切費用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開始積欠各式費用，經原告以113年5月24日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車輛牌照登記書、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未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，並應由被告

01 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黃振祐